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處地劃字第097010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裝
訂
線
主旨：為辦理本市北區南勢及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點交予本府各管工程單位接管養護事宜，屆時請依說明二、三所訂日期派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辦理。
- 二、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訂於97年12月24日上午九時於地政處集合後至南勢重劃區現場辦理點交予本府各管工程單位。
- 三、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訂於97年12月25日上午九時於地政處集合後至港南重劃區現場辦理點交予本府各管工程單位。

正本：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土木科、下水道科）、本府觀光處、本府交通處、騰偉營造有限公司、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重劃科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決行